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350
31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 亨里克斯·海德韦勒先生 (苏里南)

1.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按照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任命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 其成员国如下: 中国、丹麦、印度、塞拉利昂、苏里南、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举行第一次会议。

3. 亨里克斯·海德韦勒先生 (苏里南) 经一致推选为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备忘录, 其中说明截至该日, 已收到参加大会本届会议的一百四十九个会员国的来文。一百三十三个会员国已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把各该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递交给秘书长 (这一百三十三个会员国为: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

78-24163

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中非帝国代表的任命，已由该国外交部长以电报通知秘书长。十五个会员国代表的任命，已由各该国的常驻代表或常驻代表团以信函或普通照会通知秘书长(这十五个会员国为：安哥拉、吉布提、埃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摩洛哥、菲律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其中七个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已经接到各该国政府的授权，不受届会的限制，参加联合国一个或多个机关或一切机关——包括大会在内——的会议(这七个会员国为：安哥拉、埃及、格林纳达、几内亚、萨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没有收到南非的来文。

5. 法律顾问告诉委员会说，在秘书长编制好备忘录之后，又收到莱索托按照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的形式递交的全权证书。法律顾问又告诉委员会说：委员会若接受秘书长备忘录中提到的参加本届会议的所有会员国的全权证书，是符合过去的惯例的，但有一项了解，即尚未按照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正式全权证书的会员国代表——除了持有明确授权他们，不受届会会期的限制，代表其本国出席大会的全权证书的那些常驻代表外——应尽速向秘书长递交正式全权证书。

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到秘书长备忘录第2段说, 苏联代表团不承认智利法西斯政权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并要求把这项意见反映在委员会递交大会的报告内。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的那一类性质的问题不应向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 而所说那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是根据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并且显然符合规定的, 这一点秘书长已经指出了。 美国代表团认为没有法律或事实根据去怀疑那些全权证书的合法性, 否则即违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8. 苏里南代表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的论点逾越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权限和职权范围, 因为该委员会所据以审查全权证书的唯一标准是全权证书是否经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字。 如符合该项要求, 则全权证书即符合规定。 苏里南代表要求他的意见反映在委员会的报告内。

9. 塞拉利昂代表说, 虽然非洲集团国家对科摩罗代表的全权证书采取保留意见, 但塞拉利昂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的报告反映出塞拉利昂反对那些全权证书, 理由是该国现在的国家或政府首脑是由外国雇佣军用外力成立的, 外国雇佣军入侵该国, 消灭了合法组成的政府, 代以他们所挑选的政权。 倘全权证书委员会接受以此种方式取得政权的政府所发出的全权证书, 就会造成一个危险的先例。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发言所提出的意见, 在细节上略作修正后, 同样适用于塞拉利昂代表的发言。 全权证书委员会不应审查一国政府究竟如何取得政权, 因为这个问题应由其他适当机构审议。 就这件事而言, 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对全权证书的要求已经符合了, 因此应该接受那些全权证书。

11. 主席随后建议，鉴于法律顾问的意见并考虑到各代表的发言，委员会应决定接受所有参与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除具有长期全权的常驻代表外，经法律顾问口头修正的秘书长备忘录第2段没有提到的那些会员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递送秘书长。委员会未经表决就如此作出决定。

12. 鉴于这项决定，主席随即提议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出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所有出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这个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而获得通过。但塞拉利昂代表说，鉴于他刚才在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科摩罗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意见，他的代表团不能支持这项决议。

13. 主席于是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另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15段）。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这个提案。

14. 根据上述情况，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5.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